

台山市大江镇国道 G240 绿化提升工程(水潮南至新大塘段) 结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 要求

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服务项目：台山市大江镇国道 G240 绿化提升工程(水潮南至新大塘段) 结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；

服务内容：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对被委托的工程进行结算审核工作。根据财政投资评审的需要，提供专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，出具工程结算造价文件。

项目基本情况：

工程地点：台山市大江镇；

建设规模：台山市大江镇国道 G240 绿化提升工程(水潮南至新大塘段)，金额 486608.72 元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本项目投资金额 486608.72 元，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 号）的收费标准为 $486608.72 * 2.8‰ = 1362.50$ 元，中介机构方案响应结合市场调节价，报价下浮率区间为 0%-20%，，本造价咨询合同金额为 $1362.50 * (1 - \text{下浮率})$ 元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八、响应方案资料目录

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：

- 1、营业执照。
- 2、单位资信资料。
- 3、管理制度。
- 4、类似工程的业绩。
- 5、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、各阶段的具体实施方案。
- 6、其他资料。

